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750號

原告 羅鴻洲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被告 許仁欽

加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昱舜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0年度訴第2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同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附字第9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許仁欽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0591號、第11591號、第12255號、第14300號、第32333號提起公訴，雖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98號判決有罪在案。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803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指被告提供元大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***號帳戶（帳號詳卷）予詐欺集團成員，幫助

01 詐欺原告羅鴻洲及與此有關幫助洗錢部分，因被告本案犯行
02 已屬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，並製造金流斷
03 點，自非單純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法份子使用之幫助行為，又
04 加重詐欺取財罪既認應以受侵害財產法益即被害人數計算罪
05 數，是移送併辦部分既與本案告訴人、被害人均不相同，所
06 侵害之財產法益各異，則難認此部分之移送併辦事實與本案
07 有何事實上或裁判上一罪或同一案件之關係可言，自非起訴
08 效力所及，本院無從併予審理，而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
09 處理。則本件原告既為前揭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
10 此部分顯未經起訴，是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無刑事訴訟之繫
11 屬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
12 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不影響原告另依民事訴訟程序
13 請求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16 法官 黃靖歲

17 法官 王令冠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1 書記官 程于恬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